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2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8004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以南某小区北侧南二环路未建设隔音屏障，车辆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以南某小区北侧南二环路未建设隔音屏障，车辆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该小区（2024 年交房）位于南二环快速路（2016 年建成通车）南侧。属于“先有路，后有房”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先有路，后有房”情形下，开发企业是公路噪声问题的责任主体，其在开发楼盘时应当考虑到公路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先，必然存在一定的噪声污染，其所建设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属实	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相关部门计划逐步对南二环快速路噪声重点位置进行噪声检测。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经验，尽快实施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M20250628002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和兴安南路西北角小广场，从早到晚广场舞和乐器队伍等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和兴安南路西北角小广场，从早到晚广场舞和乐器队伍等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 该小广场距离最近的居民小区约 50 米。附近居民组织的固定活动团队共 3 家，其中 2 家舞蹈队的活动时间为每日 8：30 至 11：00，18：00 至 21：00；乐器队活动时间为每日 8：00 至 11：00。活动时，便携式移动音箱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1. 2025 年 6 月 29 日，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劝导，要求 3 支队伍将活动时间控制在 20:00 之前，并降低音乐音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28002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广场活动队伍（秧歌队、广场舞）和附近小学户外音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广场活动队伍（秧歌队、广场舞）和附近小学户外音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属实。 该广场属于人民群众日常休闲公共场所（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 500 米）。每日群众在广场自发组织队伍扭秧歌、跳广场舞，自带音响产生的噪声扰民。 该小学距离最近居民住宅约 300 米，户外音响为固定式校园广播，校园广播使用时间为每周一 7:40 升旗仪式、每日 9:50 至 10:20 课间操和每日 14:20 至 14:30 广播站，属于正常教学活动，户外音响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1. 要求广场活动队伍错峰活动，明确时间，秧歌队活动时间为 15:00 至 17:00，广场舞活动时间为 19:00 至 21:30，同时降低音响播放音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时间段，劝停扭秧歌和广场舞活动。 2. 要求该小学控制校园广播音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80017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村村南鱼塘常年以来，违规放水作业，导致路面常年积水，房屋内部受潮霉变，墙体腻子脱落严重。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村村南鱼塘常年以来，违规放水作业，导致路面常年积水”问题不属实。 该村村南鱼塘共有4处（长方形水面），占地约8亩，深度约1.6米至1.7米。鱼塘采用一层高压蓄水专用防渗布防水（厚度为0.3厘米至0.5厘米），紧邻鱼塘北侧有一条约8米宽的土路，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路面积水情况。经走访附近村民并与该村村委会核实，不存在路面常年积水情况。 2. “房屋内部受潮霉变，墙体腻子脱落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距离鱼塘最近的房屋约20米，房屋内东墙与西墙底部受潮，存在墙皮脱落情况，房屋南侧约3米处的菜窖内有积水。2025年6月30日，委托专业机构对鱼塘水体、菜窖内水体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	依据水体检测结果，确定鱼塘与房屋受潮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关系，并制定整改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NM202506280034	2024年，包头市达茂旗达尔罕苏木额尔登敖包嘎查额尔登小队，335国道转盘的路面积水流进草牧场，毁坏草牧场约100亩左右。	包头市达茂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包头市交通运输局核查，国道335线包头段全长185.462公里，该段公路全线均无公路转盘。国道335线于2008年修建，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改扩建施工，公路等级二级，路面宽10.5米，路基宽12米，排水方式为路面散排。 经公路巡查人员认真巡查，投诉人反映的包头市达茂旗达尔罕苏木额尔登敖包嘎查额尔登小队牧场积水区域，位于国道335线K720+309与县道089线K70+945十字平交路口东南角。国道335线K720+309处公路纵坡为0.92%，路面横坡1.5%，排水顺畅，无路面积水发生。路面散排雨水数量极少，不会对周边牧场造成积水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积水问题系2024年9月强降雨天气频发，由于此处地势整体较低，雨量较大时周边牧场雨水汇集造成此处牧场积水，并且造成附近县道089路段水毁。	部分属实	将持续做好公路日常养护，保障路面排水顺畅。	包头市相关部门于2024年10月对县道089线此处路段进行水毁修复，并在原积水处新增一处圆管涵，以解决此处地势低洼可能导致的积水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80036	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十一号街坊九中北院7栋底商蒙古人砂锅居营业期间，油烟、噪音扰民，饭店与住户使用一条下水管道，导致楼上住户下水经常堵塞。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十一号街坊九中北院7栋底商蒙古人砂锅居营业期间，油烟、噪音扰民”的问题属实。 经查，2025年6月28日，包头市昆都仑区执法局对个体工商户蒙古人砂锅居现场核查，该店位于青年路以南、民族西路以西九中北院小区7栋底店，为小区北门西侧第一家底商。后墙外安装有换气扇1台及排风管道，东墙外安装有油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时，油烟排放管道与墙体之间密封不严导致油烟外露在墙体上形成油渍，换气扇运转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 关于“饭店与住户使用一条下水管道，导致楼上住户下水经常堵塞”的问题属实。 经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属地前进街道办事处现场勘查，蒙古人砂锅居底店1层与居民楼2-6层虽分设独立污水管道，但统一汇入小区同一污水接驳井（检查井），最终排入小区东门民族西路污水主管线，现行国家及地方性法规未禁止此类共用设施模式。因管线维护不到位，造成小区内污水主管线堵塞。	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油烟噪声排放定期检测工作和承担管网维护、清掏责任，规范餐饮业油烟噪声排放管理和污水管线维护管理。	包头市相关部门已对该店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对上述问题立即整改： 1. 修复密封油烟排放管道，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并清理墙面油渍，于2025年6月29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2. 拆除破旧排气扇，于2025年6月29日已拆除完毕。 3. 整改完成后对该店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根据2025年6月29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店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 4. 昆都仑区执法局对7栋住户进行入户走访，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5. 针对污水管线堵塞问题，立即启动了多部门协同整改措施，包头市相关部门已责令饭店落实主体责任，于2025年6月30日在厨房加装高效油水分离设施，从源头拦截油脂；同日由饭店组织专业队伍对小区污水管线实施高压疏通，清除淤积油污恢复畅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NM202506280033	包头市昆都仑区昆北街道碧桂园玲珑墅小区（一期）39 栋业主破坏公共绿化带，用于建设房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包头市昆都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2025 年 6 月 29 日，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昆都仑区昆北街道办事处赴现场核查。昆区昆北街道碧桂园玲珑墅（一期）39 栋为连排别墅，施工别墅为 XX 号，由于房顶漏水，业主换装新瓦做防漏处理。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开始施工,5 月 14 日完工。经走访周边居民及物业了解，施工期间确实存在噪音及扬尘扰民问题，且施工人员将脚手架等物料临时堆置于公共绿化带，导致部分草坪受损。	属实	压实物业管理责任，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装修监管职责，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小区服务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及时报告，切实维护小区公共秩序。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责成中奥物业公司将脚手架等施工物料从公共绿化带移除。昆都仑区昆北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该户业主进行宣传教育，后期如再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进行施工，7 月 1 日该业主已对受损草进行补植。经走访，周边群众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80035	2024 年，包头市东河区有人将东河区北梁半山坡非法采挖土方约 100 多万方。东河区执法局自 2024 年将东河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入至邓家营村南绕城北侧，用土掩埋，导致 70 亩耕地受到破坏。	包头市东河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2024 年，包头市东河区有人将东河区北梁半山坡非法采挖土方约 100 多万方”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核实，该地块位于东河区转龙藏公园以东、奥宇新城以西、外环路以南、民生路以北，面积约 84 亩。该区域土地全部取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和农转用批复，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 经核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盘活北梁棚改腾空区地块的有关要求，需要对奥宇新城西侧、转龙藏公园东侧拟开发利用地块进行平整。东河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奥宇新城西侧地块平整工作，鉴于铝业园区出让部分地块因地势低洼，未达到场地平整条件，影响供地工作，在确保奥宇新城西侧地块达到供地条件的基础上，将产生的多余土方运往铝业园区进行场地平整，推进园区工业地块出让工作，奥宇新城西侧地块平整工作由铝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实施。铝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编制了《东河区北梁地区奥宇新城西侧拟开发利用地块土地整理实施方案》，并经区农牧局和区自然资源分局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研判，认为该实施方案可行。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内蒙古农荣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包头市全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土方拉运工作，在东河区北梁半山坡开始施工，清运土方约 31.588 万方，清运土方全部用于园区土地平整，无售卖行为，不存在非法采挖土方约 100 多万方的问题。 2. 关于“东河区执法局自 2024 年将东河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倾倒入至邓家营村南绕城北侧，用土掩埋，导致 70 亩耕地受到破坏”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了解，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组织拆除东河区锦绣南海城二期的违法建筑，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暂未清运。但在拆除其中一处违建过程中，不慎损坏该违建住户北侧邻居家围墙和路面。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恢复围墙和路面工作交由实施拆除违建的挖掘机司机负责，恢复产生的建筑垃圾也一并由其处置。后其雇佣蒙宝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但该公司未按要求规范清运处置，而将建筑垃圾直接倾倒入在了涉事地块，未用土掩埋，故该处存在建筑垃圾问题属实。 经东河区沙尔沁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核实，群众反映的邓家营子村南绕城北侧，位于东河区沙尔沁镇邓家营子村产业园区东墙外、旧南绕城路北 200 米处，属于城乡结合部空地，涉及倾倒垃圾区域面积约 120 平方米。依据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现状地类为其他草地，并非耕地。故群众投诉反映“导致 70 亩耕地受到破坏”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和巡查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1. 该区域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至东河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规范化处置，共清理建筑垃圾 37 吨。 2. 沙尔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蒙宝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3. 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沙尔沁镇将进一步加强监管，联合区城管执法部门对该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并严格落实执法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一律进行立案查处，严厉打击，有效杜绝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280032	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北大街海威小区四区5号楼楼下的红梅烧烤，油烟扰民。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 2025年6月29日，包头市昆都仑区执法局、昆北街道执法队现场核查，红梅烧烤位于昆都仑区兵工路以北、民族西路以西海威小区四区-D2底店。店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能正常运行，经排查油烟排风管道，发现管道接口处因长期电机运转振动造成密封不严，导致油烟部分外泄。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定期检测和清洗维护工作，确保环保排放达标。	已对该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 1. 修复和封闭油烟管道，确保油烟排放达标，2025年6月30日已修复完毕。 2. 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于2025年7月1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店上述设施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该店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相关标准要求。 3. 对周边住户进行入户走访，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0	D3NM202506280027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镇幸福社区植桂园君禧小区西墙外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阿荣旗那吉镇幸福社区植桂园君禧小区西墙外确存在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情况（建筑垃圾堆积量较小，约15立方米）。经与该小区物业公司及周边住户核实，此处建筑垃圾为该小区居民装修时私自倾倒在小区铁栅栏外。	部分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严格做好建筑垃圾监管工作。	阿荣旗核查组现场督促小区物业公司立行立改，并监督物业公司完成了装修垃圾的清理工作。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管理服务，规范业主装修行为，严防装修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280028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兴安镇金边堡村三组南侧1公里处，王某某破坏草地进行采石，废石料随意堆存。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阿荣旗兴安镇金边堡村三组南侧1公里处系“阿荣旗六合镇金边堡村东金山南山建筑石料矿”，该采矿权人为阿荣旗东伟建筑石料有限公司（法人王某某），取得采矿许可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3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13日，矿区面积0.03平方公里（约45亩）。 2025年6月29日，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聘请阿荣旗大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诉中反映的地块进行实地测绘。经测绘，该地块总面积56.4789亩。经比对历年卫星遥感影像图，显示该地块自2011年开始发生变化；经套核阿荣旗2009-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与采矿许可证，显示地类为天然牧草地，有15.159亩位于矿区内、41.3199亩位于矿区外（有3.2749亩石料废料堆存，位于矿区外）。经核实，上述地块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	属实	加大打击毁林毁草工作宣传力度，遏制违法违规毁林毁草问题发生。	1. 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分别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草原损害程度与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进行鉴定，待鉴定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责成违法当事人恢复草原植被，确保植被恢复到位。 3. 全面加强草原等资源监督管理，加大打击毁林毁草工作宣传力度，全面遏制违法违规毁林毁草问题发生。	未办结	无
12	D3NM202506280023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免渡河镇政府2025年在无手续的情况下占用镇里东侧的耕地（具体亩数不清楚），破坏耕地建设菜窖。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对免渡河镇镇区东侧耕地开展了全面排查。经核实，2025年免渡河镇人民政府未开展菜窖类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6月底，免渡河镇人民政府未对建设农业设施（蔬菜仓储窖）进行过备案工作。在牙克石市自然资源局配合下，免渡河镇人民政府对镇区东侧耕地进行了全面摸排，未发现破坏耕地建设菜窖的现象。	不属实	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免渡河镇政府将对镇区东侧耕地开展持续监督检查，牙克石市将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管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强化执法巡查，严肃整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NM202506280045	2021年9月，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满足屯满足乡政府强制收回位于瑙门台沟承包的28000亩“口粮田”，现耕地变撂荒地，部分沙漠化。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1年9月，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政府强制收回位于瑙门台沟承包的28000亩口粮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涉事地块位于满族屯满族乡瑙门台沟，土地权属为国有，地类为一般耕地。2000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文件《关于划定兴安盟与锡林郭勒盟部分旗县接壤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决定》明确兴安盟与锡林郭勒盟部分旗县的行政界线，将253平方公里土地划归科右前旗，其中48平方公里的宝格达山林场归东乌珠穆沁旗。2010年7月1日，科右前旗政府确认该土地为国有。 2010年8月30日，科右前旗人民政府与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由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代为行使经营管理权利。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授权，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分别于2011年、2014年、2019年与高某等5人签订国有耕地承包合同，承包总面积31034亩，其中：高某7343亩，合同终止日期2027年12月31日；赵某某7055亩，合同终止日期2027年12月31日；霍某某5998亩，合同终止日期2027年12月31日；刘某5761亩，合同终止日期2027年12月31日；包某某4877亩，合同终止日期2020年4月15日。上述5人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11月、12月自愿与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签订解除国有土地承包合同，同时将承包耕地交还乡政府。信访人反映的28000亩在上述国有耕地承包合同内。28000亩耕地系国有一般耕地，而非“口粮田”。（“口粮田”属于村集体管辖，该耕地为国有一般耕地，不在农业部门管辖范围内） 2. 关于“现在耕地撂荒，部分沙漠化”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4月，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收回的31034亩国有耕地交由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其中：27181亩种植多年生牧草；剩余3853亩因地势低洼、春季翻浆，形成“涝洼塘地”，原种植牧草受因涝害长势不良，机械设备暂时无法进场施补植，导致目前该区域耕地尚未开展种植工作，疑似“撂荒”。经现场核实，上述地块除未种植区域外，其他种植牧草长势良好，不存在沙漠化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周边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巩固生态修复成果。	2011至2019年，满族屯满族乡与高某等5人签订国有耕地承包合同，承包总面积31034亩。2020-2021年期间，上述5人自愿与乡政府签订解除合同，并交还承包耕地。满族屯满族乡人民政府收回耕地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强制收回情况。针对3853亩地势低洼、翻浆区域加强管理自然恢复，达到耕种条件后进行补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NM202506280046	1. 投诉人于 2010 年将其从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承包的林地流转给温某，流转效益分成款于 2010 年 4 月已缴纳全，且有村委出示的带有公章的收据，结清证明。 2. 2010 年 4 月，投诉人将 3 块面积为 68 亩、541.6 亩、80.58 亩的林地相继转包给温某，均向东哈日牙图村委会进行了备案，且有同镇政府人员录音为证。 3. 2001—2010 年航拍显示，该地块这 10 年之内一直有树木。2010—2019 年之间的航拍显示，可以看出温某何时将树木挖断耕种，且栽树期间还继续存在耕种行为。 4. 该地块存在砍伐行为，成活的树木被砍伐。 5. 按照规定外村人不可以办理本地的林权证，但是温某及其妻子和侄子均为外村人却办理了，且还以林权证抵押贷款，导致投诉人的地块被拍卖，拍卖年限一直到 2030 年，投诉人认为存在违法行为，投诉人从 2021 年知道事实以后要求针对违法行为立案，但是至今未立案。 6. 按照承包合同显示，投诉人承包地均为林地，无水浇地，原承包合同时限至 2030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群众所反映的“投诉人将其从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承包的林地流转给温某的流转效益分成款于 2010 年 4 月已缴纳全，且有村委出示的带有公章的收据，结清证明”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阅东明镇经管站档案材料显示，杨某甲所缴纳的 1.6 万元为其转包给温某的 311.11 亩林地（实测面积 534.3 亩）流转效益分成款，此款根据相关林地承包合同书、村集体收款数据以及杨某甲、包某某（杨某甲妻子）出具的申请书（带有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公章，可作为结清证明）证明，虽未按合同约定的比例缴纳，但村委会已认可缴清。杨某甲所缴纳的 2 万元为其转包给温某的 68 亩、541.6 亩、80.58 亩林地流转效益分成款，根据杨某甲与温某签订的相关林地承包合同书显示，温某以 32 万元的价格承包以上 3 块林地，据此计算平均每亩地承包价格为 463.65 元，按照杨某甲与东哈日牙图村委会签订的原“四荒”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成比例（68 亩林地分成款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占四成、杨某甲占六成；541.6 亩林地分成款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占三成、杨某甲占七成；80.58 亩林地分成款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占二成、杨某甲占八成），杨某甲应向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缴纳林地流转效益分成款为 9.54 万元，实缴 2 万元（有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收据），还应向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缴纳 7.54 万元。 综上，杨某甲所缴纳的 1.6 万元承包林地流转效益分成款虽未按比例缴纳，但村委会已认可缴清；温某以 32 万元承包的 3 块林地，流转效益分成款只缴纳 2 万元，杨某甲未按约定比例缴纳。 2. 群众所反映的“2010 年 4 月，投诉人将 3 块面积为 68 亩、541.6 亩、80.58 亩的林地相继转包给温某，均向东哈日牙图村委会进行了备案，且有同镇政府人员录音为证”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在东明镇经管站保存的档案材料，只有杨某甲、包某某申请委托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将 311.11 亩林地（实测面积 534.3 亩）转包给温某，温某与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签订 534.3 亩林地承包合同书。杨某甲在未通过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的情况下，个人向温某转包其余 68 亩、541.6 亩、80.58 亩林地，并未向东哈日牙图村村委会备案（有杨某甲与温某私下交易中间人杨某乙提供的证明）。 3. 群众所反映的“2001—2010 年航拍显示，该地块这 10 年之内一直有树木。2010—2019 年之间的航拍显示，可以看出温某何时将树木挖断耕种，且栽树期间还继续存在耕种行为”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10 年 3 月份之前，林地树木保存完整。2010 年 3 月，温某对其承包的东哈日牙图村 4 块林地办理了林权证。2012 年 8 月起，温某对获批林权证的 4 块林地进行了皆伐，在此期间无耕种行为。2016 年至 2018 年，温某某在上述地块种植杂粮杂豆；2019 年起，东明镇政府每年度向温某某下发限期恢复造林通知，虽进行补植补造，但树木成活率始终不达标，且存在林下间种农作物行为。 4. 群众所反映的“该地块存在砍伐行为，成活的树木被砍伐”问题部分属实。 2019 年初，温某某对该地块进行造林。经东明镇政府对温某某所承包的地块造林情况进行验收，所有地块造林成活率均在 30%以下，要求继续补植补造。但由于温某某后期补植、抚育、管护不到位，同时林下间种麦子，树木成活率没有达标。当时补植补造的树木均为幼苗，林木数量难以准确考证，无法确认是否存在砍伐行为，温某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43600 元。 5. 群众所反映的“按照规定外村人不可以办理本地的林权证，但是温某及其妻子和侄子均为外村人却办理了，且还以林权证抵押贷款，导致投诉人的地块被拍卖，拍卖年限一直到 2030 年，投诉人认为存在违法行为，投诉人从 2021 年知道事实以后要求针对违法行为立案，但是至今未立案”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奈曼旗人民政府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注销温某、李某某 4 份林权证事宜，奈曼旗林草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注销上述 4 份林权证。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年，按照合同要求不得改变土地性质，但是承包人温某在未经投诉人知情的情况下，改变了土地性质。			群众反映的办理林权证问题，经查4块林地是村委会承包给杨某甲后，杨某甲流转给温某。2010年3月—4月，温某对所承包的东哈日牙图村4块林地办理林权证（林权证登记面积为GPS实测，分别为532亩、528亩、105亩、316亩）。2013年12月25日，温某妻子李某某向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东升分理处以上述4份林权证抵押的方式贷款240万元。2014年7月22日因温某死亡，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行决定将上述4份林权证中的528亩和105亩两块地用于抵债并进行拍卖。因已抵债完毕，剩余532亩和316亩两块林地自然解除抵押，现由温某某实际经营。 温某在办理林权证过程中承包面积、起始和终止时间等方面存在不一致问题；林地四至、GPS测量数据、四邻签字、村民代表签字存在造假问题，因此办理4份林权证的4份合同属于虚假材料，使用虚假材料向办证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林权证，应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批准”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应由原办证职能部门旗林草局依据法定程序提请，撤销林权证。奈曼旗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认定，温某在申请办理林权证过程中存在问题，奈曼旗林草局党组已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处理，东明镇政府对有关责任人做出了批评教育处理，对东哈日牙图村村书记兼村主任宝某某做出了党内警告处分。并建议投诉人依法诉讼撤销林权证，但投诉人不愿依法通过诉讼撤销林权证。 6.群众所反映的“按照承包合同显示，投诉人承包地均为林地，无水浇地，原承包合同时限至2030年，按照合同要求不得改变土地性质，但是承包人温某在未经投诉人知情的情况下，改变了土地性质”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林地承包合同档案、林权证档案、林木采伐审批材料、土地现状材料等证据后，证实截至2022年底该地块一直按无立木林地进行管理，同时奈曼旗林草部门曾多次下发限期造林通知书。但由于温某某疏于管理，导致栽种的树木成活率极低，同时存在违法耕种行为，经比对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水浇地1008.66亩（划入耕地保护目标），乔木林地142.75亩，天然牧草地161.38亩，人工牧草地11.63亩，农村道路8.37亩。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要求，对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1008.6亩（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按照耕地进行管理。针对温某违反合同约定将土地性质改变一事，属合同纠纷问题，已告知投诉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NM202506280014	2016年，通辽市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都日本格尔嘎查1.5公里处，杨某某、杜某某、陈某某在霍林高勒河河套里挖砂卖砂，破坏河道。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走访并查阅相关材料，群众反映的采砂地点位于乌兰哈达苏木都日本格尔嘎查村南，实际为坤都冷河河道内，是多年来本村村民自建房屋、院舍取砂地点。2016年，杜某某承包该村相关工程，并口头委托杨某某、陈某某作为施工方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其中杨某某为村村通施工项目的负责人，陈某某负责相关路面建设。乌兰哈达苏木政府、都日本格尔嘎查村委会将该采砂点指定为修路取砂地点，并经过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但未办理相关采砂手续。杨某某在采砂点进行采砂活动用于村村通修路工程，所取材料均用于都日本格尔嘎查修路，不存在对外出售行为。陈某某未参与采砂活动。 经现场勘测，杨某某非法采砂面积7.56亩，采砂破坏面积为9.72亩，套合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全部为内陆滩涂，现已被河水自然淤平，河道已经恢复正常，2016年以后未发生非法河道采砂、破坏河道等行为。 针对杨某某违法采砂行为，2018年6月13日，原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内蒙古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涉事人杨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貌，没收违法所得若干元，罚款若干元。 2018年6月13日，扎鲁特旗纪委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乌兰哈达苏木都日本格尔嘎查嘎查达翠某某记过处分，给予乌兰哈达苏木时任水利站站长布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巴雅尔吐胡硕镇国土资源局所长青某党内警告处分（乌兰哈达苏木属巴雅尔吐胡硕镇国土资源所监管区域）。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但实际为坤都冷河河道内，杜某某、陈某某未参与采砂活动，杨某某所采河砂也仅用于项目建设，未曾出售。	部分属实	强化对非法采砂、破坏河道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好河道安全。	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对河道非法采砂的监管力度，强化河道采砂管理，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规划，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对非法采砂、破坏河道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X3NM202506280011	通辽市科尔沁区城南新居小区附近的通辽铁路车辆及作业车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中产生噪音的单位为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车辆段，位于城南新居小区西北侧 100 米。通辽车辆段作业时间为每天上午 8:00 至 11:00 点，下午 12:30 至 19:00。2025 年 3 月 27 日，通辽车辆段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了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东、南、北侧三个监测点位昼间数据分别为 51dB（A）、55dB（A）、51dB（A），均符合 60dB（A）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二类标准，厂界西侧监测点位昼间数据为 59dB（A），符合 70dB（A）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四类标准。经现场查看，群众反映的噪声来源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分解组装车门时，工人使用手锤敲打车门轴销产生的声音；二是车门分解后放置存放架时，车门间碰撞产生的声音；三是叉车运输车门时因颠簸，导致车门间碰撞产生的声音。因通辽车辆段在居民午休期间不停工，存在影响群众生活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地。	1. 严格开展噪声监测。委托第三方公司依据行业标准对通辽车辆段检修工段进行噪声监测，同步组织城南新居小区业主代表现场参与，后续根据监测结果第一时间整改整治。 2. 督促调整施工时间。要求通辽车辆段将作业时间更改为上午 7:00 至 12:00、14:00 至 19:00，错开群众休息时间。同时如遇双休日需加班作业时，将车辆安排到检修主库内进行预修作业，保障社区群众正常生活。 3. 制定推行降噪措施。督促通辽车辆段高度重视噪声管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力保证噪声治理取得实效。一是更换分解工具。将工人敲打车门轴销所使用的手锤更换为尼龙锤，减少噪声来源。二是改变检修工艺。分解车门轴销时，先将车门吊起，减少轴销受力，使轴销在分解时能够容易取出，降低用力敲击产生的噪声。三是增设缓冲材料。分解下的车门放入车门存放架前，在车门间增设橡胶垫，减少车门放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噪音。四是平稳运送配件。叉车在搬运车门等车辆配件过程中，行驶至颠簸道路时缓速行驶，减少配件碰撞声音。五是强化监督考核。由通辽车辆段对工人作业时间、降噪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或工资绩效当中，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7	X3NM20250628001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村民在村东北边的自然草原私自卖土，破坏草原 170 多亩，坑深 3-4 米，现在变成了垃圾堆放点。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东北 4 公里处，实测面积为 168.6 亩。2016 年和 2017 年，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委员会在反映地块取土并出售。经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2019 年国土三调、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等数据库，均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现取土位置植被已自然恢复（未发现深坑）。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委员会未经旗林草部门审批在天然牧草地上取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涉嫌非法取土破坏草原。 经进一步核查，因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管理不到位，原有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距离相对较远，个别村民为图方便将垃圾倾倒在該地块，且中章古台嘎查未对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出现生活垃圾堆放的情况。现场堆放生活垃圾约 3 吨，目前已对该地块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运送至舍伯吐镇生活垃圾焚烧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该地块设立“禁止倒垃圾”警示牌。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	1. 针对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委员会涉嫌非法取土破坏草原问题，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科左中旗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大林草湿资源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破坏林草湿问题的发生。同时，结合自治区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在全旗范围内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3. 深入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加大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将生产生活垃圾规范运至固定垃圾存放点，定期运至垃圾热解炉进行无害化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8	D3NM202506280013	通辽市扎鲁特旗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西侧7公里处草牧场开荒种地约400余亩，并且违建平房64户。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09年，关某某从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村民包某、灵某、曹某甲、曹某乙4户流转草牧场750亩（包括群众反映的400余亩），期限为18年，协议内容为发展规模养殖业。关某某未进行建设并于2010年6月将上述地块流转给原黄花山镇政府，期限为17年，协议内容为发展设施农业。该地块位于前德门苏木辖区内（2006年和2013年前德门苏木与黄花山镇两次合分），比对国土二调数据显示为天然牧草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为水浇地448.39亩（在“耕地保护红线”内）、城镇住宅用地53.38亩、设施农用地2.87亩、天然牧草地1.34亩、农村道路9.17亩。 2010年，黄花山镇政府在未经林草部门审核审批的情况下，该地块落实“扎鲁特旗2009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移民安置项目”，建设移民住房60栋、每户建筑面积63平方米；建设蔬菜大棚60栋，并配套井电路等基础设施。2010年9月，原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为移民户发放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蔬菜种植用地。2010年11月，原扎鲁特旗房地产管理所为移民户发放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2019年8月自治区环保督察期间，该问题被群众投诉举报。2019年12月，扎鲁特旗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蔬菜大棚区项目整改工作，将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蔬菜大棚区项目改建成畜牧养殖小区项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年，扎鲁特旗发改委对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蔬菜大棚区项目改建成敖干朝鲁嘎查畜牧养殖小区项目进行了备案，未通过林草部门审批。2021年7月，扎鲁特旗公安局对此地块破坏土地案件进行调查，认为不构成犯罪，于2021年8月将案件退回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6月20日扎鲁特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黄花山镇政府未办理草原审核审批手续非法使用草原448.39亩行为进行查处，对黄花山镇政府下达了处罚决定书。 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前德门苏木政府、敖干朝鲁嘎查承诺将于本轮草牧场承包到期后，在下一轮草牧场承包时，保证信访人在内的4户群众按政策享受草牧场承包经营权。 因此，群众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前德门苏木熬干朝鲁嘎查西侧7公里处草牧场开荒种地约400余亩”情况为：2010年黄花山镇政府在该地块落实“扎鲁特旗2009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移民安置项目”，实际占地面积515.15亩，该地块现状为“国土三调”数据显示的水浇地448.39亩大棚区已纳入了耕地保护红线，移民小区居民按照耕地经营。“违建平房64户”情况不属实，建设60栋房屋为移民项目住房。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后，补办相关手续。规范草牧场流转，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好农牧民在使用经营草牧场中的权益。	1. 责成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对黄花山镇人民政府下达的处罚决定书罚款进行追缴到位，依法依规为移民安置住房补办相关手续。 2. 责成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对原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为移民户发放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蔬菜种植用地）予以撤销。 3.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相关文件规定，对开垦草原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耕地，收回集体后按现行耕地政策统一经营管理。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NM202506280012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旗宾馆家属楼南侧饭店的油烟、噪音及异味扰民。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问题为扎鲁特旗鲁北镇乌力吉木仁路西侧旗宾馆家属楼南侧步行商业街的餐饮店经营产生的油烟、噪音和异味。该步行商业街涉及餐饮店铺 4 家，其中，3 家店铺（小宝炸鸡店、肥仔烤肉拌饭、美食美客快餐店）存在油烟污染问题，原因是 3 家店铺均未使用已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1 家店铺（松子儿家常菜馆）存在噪声污染问题，原因是店铺使用的排风风机产生噪声；1 家店铺（小宝炸鸡店）存在异味问题，原因是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属实	强化餐饮行业设施噪声监管和日常管理维护，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1. 扎鲁特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 4 家餐饮店铺调查处理，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餐饮店铺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整改。经走访，涉及餐饮店铺附近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 2. 扎鲁特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油烟污染、异味及噪声污染实地检测。 3. 责成相关部门全面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维护、管理的监督执法及各项规定的宣传，引导餐饮企业通过定期清理油烟净化器、合理布置烟道等方式正确处理油烟、噪声和异味问题，避免再次发生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NM20250628001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辽河镇三家子村南侧 1 公里有一大坑内填埋煤泥，现已有部分裸露。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辽河镇三家子村”实际为“通辽市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三家子村”，反映地块位于该村南侧 1 公里原三家子砖厂采矿区内，实测面积 12.25 亩，地类性质为采矿用地。所反映煤泥来源为通辽市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煤泥，预测现场堆存煤泥总量约 15000 立方米，其中煤泥裸露面积 0.49 亩。 经调查核实，2008 年起三家子砖厂利用通辽市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煤泥为原料生产红砖，2015 年该砖厂破产时，将剩余未利用的煤泥在反映地块覆土堆存至今。经对反映地块煤泥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取样检测，该煤泥符合一般固体废物特征，可以作为制砖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砖厂周边土壤未见异常，地下水水质与本底值相近，未见异常。	属实	加强环境保护，认真做好生产废料处置、生态恢复工作，切实维护好生态恢复成果。	1. 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压实生态保护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标准将反映地块煤泥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企业法拍、法人去世，部分裸露未覆盖问题不予处罚）。 2. 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三家子砖厂履行生态治理主体责任，在煤泥清运完毕后，将砖厂闭坑，并进行生态恢复，切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1	D3NM202506280010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1. 花吐古拉镇腰伯吐村南侧 1 公里处，内蒙古诚泽新型材料公司生产期间有沥青异味、扬尘、夜间噪音等影响周边村民生活。2. 同时在村北面 1 公里处有一家不知名字的厂子，也同样存在以上问题。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腰伯吐村南侧 1 公里处，内蒙古诚泽新型材料公司生产期间有沥青异味、扬尘、夜间噪音等影响周边村民生活”问题属实。经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和敖包苏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实际位于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腰宝日吐村东南 2.5 公里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和再生砖。经调阅相关材料，该企业在花吐古拉工业园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科左中旗花吐古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企业 200 米范围内无村民聚集区。该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1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面积为 48139 平方米（72.2 亩）；202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建设至现有规模（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办公用房）。2025 年 3 月 31 日，企业与通辽环投集团签订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合同；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经现场查看，该企业现场堆存碎料 8 处，其中厂区内堆存碎石料 6 处，于 2025 年 5 月初至 6 月 20 日运抵，总量约为 2 万立方米，现场已采取苫盖措施；厂区内北侧堆存混凝土碎块 2 处，于 2025 年 4 月运至该地进行堆存，总量约为 9000 立方米，现场已采取苫盖措施。虽然上述石料均已采取苫盖措施，但在运输卸载石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 经对该企业异味来源进行调查，虽然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经调阅用电量情况显示，该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 6 月至 11 月产生电量较多，证明企业自 2023 年起至今存在生产情况。经与周边村民核实，企业在填装、运输沥青混凝土过程中确实存在异味和噪声。调查中发现，该企业于 2023 年已建成投产，并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但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25 年 6 月，且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该企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涉嫌无证排污、未验先投。 2. 关于“同时在村北面一公里处有一家不知名字的厂子，也同样存在以上问题”问题属实。 经对腰宝日吐村周边一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同类型企业。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在腰宝日吐村北侧 2 公里处，发现一家同类型企业，为通辽市善德道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附近无居民聚集区。 该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用地类型为旱地，使用土地面积为 2244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取得批复。2000 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于当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但沥青罐呼吸废气未按环评要求配套活性炭吸附；1500 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于 2024 年建设完成但未投入使用。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厂区现堆存石料 7 处，为碎料石，总量约为 1 万立方米，部分堆场未采取苫盖措施，受材料运输以及大风等天气因素影响，现场产生扬尘问题。调阅用电量显示，该企业从 2020 年 9 月开始，每年 7 月至 11 月产生电量较多，月均产生电量为 3.89 万度，证明企业自 2020 年起至今存在生产情况，企业在填装、运输沥青混凝土过程中确有异味、噪声产生。该企业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申领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涉嫌无证排污、未验先投。	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依法查处到位、打击到位、恢复到位；加强监督管理和政策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1. 责成相关部门加强企业运行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抑尘、降噪、除异味措施。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立案查处。 2. 责成诚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加快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 针对诚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扬尘和噪声问题，责成企业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抑尘、降噪、除异味措施。 4. 针对通辽市善德道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2	D3NM202506280040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椏树村北侧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占用村集体农田约 5 亩，生产期间粉尘扰民。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宁城县天义镇椏树村北侧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占用村集体农田约 5 亩”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的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为“内蒙古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与宁城县金穗种植专业合作社共用一个厂区，负责人均为齐某某。齐某某于 2023 年 5 月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面积 5442.28 平方米，备案用途为粮食烘干晾晒储存，备案有效期截至 2040 年 1 月 1 日。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为 5442.28 平方米，其中库房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潮粮仓占地面积 113.04 平方米、粮食烘干区占地约 300 平方米，共计 1913.04 平方米，约占比 35%。办公楼占地 128 平方米，约占比 2.4%，都在备案范围内。2019-2023 年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备案时符合设施农用地要求。 2. 关于“生产期间粉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合贤公司主要是对农作物进行脱水、晒干作业，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该行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2025 年 6 月 29 日工作组现场调查时，合贤公司和宁城县金穗种植专业合作社厂区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粉尘产生和遗撒迹象。 经调查了解，该厂区于 2023 年 6 月启动建设，同年 12 月完工，2024 年 10 月投入使用，且每年仅在 9 月至 12 月秋收后进行粮食收储作业。其经营模式为：齐某某在周边地区承包村民农田种植高粱和玉米等农作物，秋季通过机械化收割产出净粮后，全部运回该厂区进行收储作业，在厂区储粮环节装卸与皮带传输作业时，由于粮食自带杂质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现场未发现粉尘产生和遗撒迹象，该公司粮食储存囤和皮带输送机均设置在半封闭车间内开展。经走访该公司周边村民，未发现该公司生产期间有粉尘扰民情况，相关部门也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生产期间粉尘扰民的投诉举报事项。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尽量减少储粮环节粉尘产生，确保附近居民不受影响。	加强对内蒙古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该公司储粮环节装卸与皮带传输作业在半封闭式厂房内进行。	已办结	无
23	D3NM202506280007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彥花镇姚家段村，2025 年 5 月份村民张某毁坏村里北侧的几百棵杏树，该林地为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举报问题地块为尹某某承包林地（杏树地），承包面积为 544 亩。该地块北侧临近张某某承包林地（杏树地），承包面积 885 亩。2025 年 5 月，张某某对其 885 亩杏树地进行围栏围封过程中，驾驶四轮车碾压尹某某承包经营的杏树地。经查验，张某某共毁坏 70 棵杏树（非举报内容的几百棵杏树），平均树高 1.5 米，涉案面积 0.53 亩。经对比沙日温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图层，该地块位于保护区缓冲区内。	部分属实	阿鲁科尔沁旗将不断加大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强化执法监督，发现违法情形第一时间制止并查处，切实形成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的工作合力。	2025 年 6 月 30 日，阿旗林草局出具现场查验报告，并移送旗公安局；2025 年 7 月 1 日，阿旗发改委对毁坏 70 棵杏树进行价格认定；2025 年 7 月 1 日，阿旗公安局对张某某毁坏 70 棵杏树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目前，张某某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在原地恢复了植被。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X3NM202506280007	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解放营子村四组违规打井灌溉，无取水许可。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举报问题属实。 经实地走访及询问村干部，解放营子乡解放营子村四组村民张某某于 2025 年 3 月在承包地内打井 1 眼，用于农田灌溉，未取得取水许可手续，属违法行为。经翁牛特旗水利局现地调查及走访解放营子村村民了解，该村民组再无其他违规取水行为。	属实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翁牛特旗水利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立案，向张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封闭违法取水井，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NM202506280006	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万发永村东南方向 500 米处，新窝铺村有一家养鸭场，异味扰民。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万发永村东南方向 500 米处，新窝铺村有一家养鸭场”情况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鸭场为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新窝铺村自然人赵某虎经营的肉鸭养殖场，该养殖场共建鸭舍 9 栋，建筑总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已进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处于经营状态，存栏肉鸭约 86000 羽。 2. 关于“异味扰民”情况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异味来源为肉鸭养殖产生的粪污。该养殖场四周均为林地，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900 米，北侧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850 米。经走访周边 9 户村民，均表示无明显异味。2025 年 6 月 30 日，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周边无组织废气取样监测，结果显示 4 个点位中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监测因子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养殖场每栋鸭舍均配套建设容积约为 180 立方米的防渗粪污池一座，养殖粪污暂存于防渗粪污池内进行发酵，定期清理后交由周边农户施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其中 5 座粪污池蓄满发酵后未及时清运，并将多余的养殖粪污露天堆存于鸭舍周边空地。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指导，通过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养殖行为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粪污池外堆存的粪污进行清理，同时对该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NM202506280010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乔某武在白音锡勒牧场嘎松乌拉分场违规放牧，数量约1500头。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乔某某长期在白音锡勒牧场嘎松乌拉分场养牧，现使用草场面积为3726亩，适宜载畜量为291只羊单位。经巴彦锡勒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白音锡勒牧场嘎松乌拉分场核查，乔某某现存栏牲畜大羊120只、羔羊102只，大牛22头、牛犊16头，折合321只羊单位，超载数量为30只羊单位，存在违规超载放牧问题，但实际存栏头只数未达到1500头，故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杜绝违规放牧行为。	1.6月29日巴彦锡勒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对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于7日内将超载部分牲畜出栏分流，如到期未整改，将依法按照实际超载数量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100元的罚款。 2.责令白音锡勒牧场加强职工牧户、草场租赁方的草场承包流转和养殖放牧行为的日常管理，引导职工牧户以草定畜、少养精养，强化执法检查 and 警示震慑效应。 3.进一步加强草原过牧精准执法监管，设立举报热线，重点对超载放牧、招揽外地牲畜等破坏草原生态及违反养殖规范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NM202506280031	2024年至今，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巴彦图嘎苏木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580多亩的草原进行毁坏，建设了办公楼地基、厂房地基。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4年至今，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巴彦图嘎苏木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580多亩的草原进行毁坏”问题不属实。 经查，群众所反映的锡林郭勒盟隆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阿巴嘎旗巴彦图嘎苏木乌格木尔嘎查，距离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113公里，主要经营范围为萤石勘探、采矿、选矿，年产能30万吨。该企业于2018年至2024年间先后五次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累计获批使用草原1172.4321亩。经核查，该企业于2024年春开始进行表土剥离及基坑开挖等工作，拟建设办公楼和选厂厂房，遂形成两处基坑（位于已获批征占用草原手续范围内），总面积约110.5亩，基坑内有水泥基桩等建筑，矿区外周边牧户草场植被生长状况良好，未发现超范围使用草原和破坏草原植被行为。鉴于该企业厂区所占用的1172.4321亩草原均已获得自治区林草局批复，不涉及违法违规毁坏草原行为，故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建设了办公楼地基、厂房地基”问题属实。 经实地踏查，在原先形成的基坑内建有办公楼和厂房地基，总硬化面积约27亩。项目选址草原征用使用手续齐全，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经核实，2024年10月15日，巴彦图嘎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巡查时发现，隆兴矿业在无建设用地批复和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已开挖的基坑内进行水泥基桩建设活动，现场责令企业停止施工，至今未复工。考虑到该企业已取得林草批复，且正与上级相关部门及业内头部企业洽谈下游产业合作，并积极申报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未建成永久性建筑，故未进行处罚。目前两处地基建设均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未发现机械设备及施工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各项审批制度，依据审批要求督促企业规范建设。	1.由阿巴嘎旗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对企业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企业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由阿巴嘎旗巴彦图嘎苏木政府、旗林水局、自然资源局每月开展联合巡查，确保在用地手续批复前，不得进行复工建设，并责成企业将裸露土方覆盖防尘网。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8	X3NM202506280020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丰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运行垃圾分拣中心、消纳场；该公司选址于饮马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旁，长期将大量垃圾直接排放至饮马河中，导致河道堵塞、水体发黑发臭；垃圾场内未采取任何防渗处理措施，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垃圾场内未安装任何扬尘检测设备，无法对扬尘污染进行监测，未配备降尘设备，在垃圾堆放、分拣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该公司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丰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运行垃圾分拣中心、消纳场”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丰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际为丰镇市丰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20日，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分拣及处置业务。按照《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及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丰镇市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实施建筑垃圾分拣中心项目。 该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立项建筑垃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振动給料、筛分、磁选、风选、滚捡、破碎等。该公司未立项消纳场项目，也没有建设消纳场，投诉人反映的消纳场实际为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该公司于2025年5月底委托环评编制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6月30日丰镇生态环境分局已召开环评评审会议并审议通过，公示到期后出具批复。该企业于5月底开始建设封闭料棚，现已封顶，地面未硬化，未安装设备没有投入运行。 2. 关于“该公司选址于饮马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旁，长期将大量垃圾直接排放至饮马河中，导致河道堵塞、水体发黑发臭”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垃圾分拣中心项目位于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二八洞山上577县道南约50米处，距离最近的泽落沟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约2.7公里，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之内。该项目距最近河道饮马河（属于水普名录内河流）约2.2公里，不在河道管理范围之内。经水利部门调阅日常巡河记录，并会同住建部门和南城区办事处实地调查核实，饮马河河道内没有大量垃圾、河道堵塞和水体发黑发臭情况。经调取饮马河近1年水质数据，水质类别为地表水Ⅳ类以上。 3. 关于“垃圾场内未采取任何防渗处理措施，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垃圾场包括垃圾分拣中心和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两部分。其中，垃圾分拣中心未完成建设，没有存放建筑垃圾，后续建设时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措施。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位于分拣中心东侧约300米处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区，该填埋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环评要求建设有防渗和渗滤液处置措施。填埋场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经调取近1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2025年6月29日，丰镇市住建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周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要求。 4. 关于“垃圾场内未安装任何扬尘检测设备，无法对扬尘污染进行监测，未配备降尘设备，在垃圾堆放、分拣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该公司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垃圾分拣中心未投入运行，不存在扬尘问题，按照环评要求无需安装扬尘检测设备。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和处置秩序，从2025年5月15日该临时存放点开始存放建筑垃圾，待分拣中心建成后，及时分拣处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在装卸建筑垃圾时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对该区域进行洒水抑尘和及时苫盖，最大程度抑制扬尘。2025年6月29日，丰镇市住建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暂存点扬尘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形成“源头减量、规范运输、资源化利用”的闭环管理模式。	1. 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封闭料棚问题，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已于2025年6月3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乌环立01（2025）14号）。 2. 加强临时存放点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9	D3NM202506280025	2003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武家梁二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上湾煤矿破坏该村西北侧（武家梁后梁）8000 亩耕地、林地、草地，导致居民房屋和养殖场塌陷开裂，生产作业期间煤气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03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武家梁二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上湾煤矿破坏该村西北侧（武家梁后梁）8000 亩耕地、林地、草地”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述的上湾煤矿涉及乌兰木伦镇上湾村武家梁社土地 7873.51 亩。2006 年 6 月，乌兰木伦镇对武家梁社进行整社搬迁，对地上房屋和附着物进行了补偿。安置补偿款标准参照《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关于发布伊克昭盟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当时已足额补偿到位。2006 年 8 月，上湾煤矿因生产需要，对该煤矿的 51101—51104 综采工作面所占地表进行了塌陷补偿，涉及武家梁社土地 5978.08 亩；后续，上湾煤矿又陆续造成武家梁社 1895.43 亩土地沉陷，支付了补偿款。因上湾煤矿为井工煤矿，开采方式为全部垮落法，开采过程中地面自然沉降，会出现地表塌陷裂缝现象，且该煤矿通过设置沉陷监测点、专人巡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沉陷趋势，通过填埋裂缝、植被恢复等措施对武家梁社井田范围内地表裂缝区域进行边沉陷边治理。目前，上湾煤矿已按照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的《上湾煤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序时进度推进复垦，已完成复垦治理 54811 亩，涉及武家梁社 5284.5 亩，剩余 2589.001 亩，将按照煤矿采煤进度和复垦方案要求及时进行治疗，已复垦区域植被长势良好。因此，“2003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村武家梁二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上湾煤矿使用该村西北侧（武家梁后梁）8000 亩耕地、林地、草地”属实，“破坏”行为不属实。 2. 关于“导致居民房屋和养殖场塌陷开裂”的问题属实。 投诉人所述的房屋和养殖场位于上湾煤矿 51104、22104 综采工作面（属上下层工作面，为同一地表）上方，经现场查看，反映人所述的房屋和养殖场确实出现裂缝，但房屋无人居住，养殖场闲置，未饲养牲畜。经核实，房屋和养殖场出现裂缝现象为 2021 年上湾煤矿回采下层煤 22104 综采工作面时造成，该区域已于 2006 年进行了搬迁和塌陷补偿。经进一步核实，投诉人所述的房屋和养殖场于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建成，属于享受搬迁和塌陷补偿后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违规构筑物。因此，“导致居民房屋和养殖场塌陷开裂”属实。 3. 关于“生产作业期间煤气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走访厂区，现场未闻到异味。上湾煤矿生产期间不产生煤气，煤矿未建设锅炉房、生活污水处理站（均委托其他单位）。经实地走访上湾煤矿周边，紧邻厂界就是商业居住的混合区，存在餐饮油烟、汽车尾气等生活源废气，能够闻到轻微异味，会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2025 年 7 月 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湾煤矿周边的异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符合排放标准。因此，“生产作业期间煤气影响居民生活”不属实，“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上湾煤矿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对塌陷区域进行治理恢复，严格落实各项治污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责成上湾煤矿持续加强对采煤沉陷区的巡查与防范力度，发现塌陷情况第一时间设立警示牌，并及时采取裂缝填埋等治理措施，确保沉陷区域安全。 2. 针对居民房屋和养殖场塌陷开裂问题，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持续推进矛盾化解，及时向群众解读相关政策法规，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同时对涉及违规构筑物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要求企业加强巡检力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加强对餐饮油烟等生活源废气排放的监管，减轻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D3NM202506280029	有人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沟湾村南侧的河道里违规采砂，导致下游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农田缺水受到影响。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反映的问题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沟湾村与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金鸡沙村交界处，涉及省界河流无定河。无定河发源于陕西省定边县，上游为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下游为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沟湾村。 近期，位于上游的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境内建设的二层河台泵站大量取水，导致鄂托克前旗境内无定河河道水位下降，水面面积缩小，河道内部分河段出现淤积。为此，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沟湾村村民自发组织对该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清理长度约24米、宽度约4米、深度约0.6米，清理淤泥约60立方米。经现场核查，该河道内不存在非法采砂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日常管理，严防非法采砂行为的发生。	按照河湖长制工作要求，落实河道巡查责任，定期组织各责任单位开展河道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排污、倾倒垃圾、非法采砂等行为。	已办结	无
31	X3NM202506280005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于2012年4月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和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共同实施征地行为，越权征收举报人面积为2332亩承包地，其中约600亩违规建设厂房、交通设施，导致草原植被破坏。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2012年4月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和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共同实施征地行为，越权征收举报人面积为2332亩承包地”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并查阅相关资料，反映的问题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敖镇综合产业园，所指的“越权征收的2332亩承包地”实为2011年、2012年鄂托克前旗实施敖镇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法征收的土地。 经调查，2010年开始，鄂托克前旗委政府规划建设敖勒召其镇综合产业园项目，经鄂托克前旗征地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由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配合鄂托克前旗原国土资源局开展征地工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先后于2011年、2012年依法依规征收查干巴拉嘎苏嘎查7户牧民的土地14210.5亩。其中，于2012年4月与农牧户乌某家庭签订协议征收2332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主房、附房、羊棚等，其家庭获得了补偿金、敖勒召其镇城镇住房3套（一套120平方米、两套70平方米），补偿金及住房已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到位。 2. 关于“约600亩违规建设厂房、交通设施，导致草原植被破坏”的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实并查阅相关资料，投诉人所指“约600亩地违规建设厂房、交通设施”地块，位于乌某家庭被征收草牧场东侧区域（与园区内经三路形成的两个三角区域），区域内已获批并完成建设的项目6个、已获批待建设的项目1个，2015年2月至2024年8月先后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认定书，7个项目实际建设用地均在审批范围内，共占地323.33亩。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用地审批、征地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严格查处非法用地等行为。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责成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敖勒召其镇人民政府到敖镇综合产业园建设征地涉及农牧户家中，上门释法明理、教育疏导，对园区内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征地补偿标准等作出详细解释，听取解决群众诉求，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X3NM20250628000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白泥窑西社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明瑞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于2025年5月2日铺设排污暗管，2025年5月4日掩埋排污管道，毁坏国家级公益林约16亩。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白泥窑西社隶属昭君镇侯家圪堵村。2024年4月，侯家圪堵村为发展村集体经济，计划以土地联营入股方式引进实施马铃薯加工厂项目。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总用地面积3.0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9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马铃薯粉，设计产能3万吨/年。2024年4月，项目取得《备案告知书》；2024年8月，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权属证明》明确马铃薯加工厂项目拟转用的3.0159公顷（约3.01万平方米）土地权属为昭君镇侯家圪堵村集体土地，四至明确、权属清晰无争议；2024年12月，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项目建设用地批复；2025年4月，项目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规划建设范围均已批转为建设用地，非林草地；2025年6月，旗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办理项目办公楼、1#厂房、锅炉房及消防泵房规划建设手续的批复》，同意侯家圪堵村马铃薯加工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批复有效期两年。项目环评手续已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待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批。 2025年4月，侯家圪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引进达拉特旗明瑞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明瑞合作社”）建设运营马铃薯加工厂项目。为满足农作物灌溉需求，白泥窑西社与明瑞合作社协商，计划从厂区南侧开挖一条沟槽并铺设排水管道，将马铃薯加工产生的废水外排用于浇灌农作物。经白泥窑西社社长张某平组织召开社员会同意后，由明瑞合作社施工从厂区向南修建了一条宽0.6米、深1米、长约2600米的沟槽，并埋设2根外径12.5cm的PE管，现管道铺设完成，土方已回填，现场有柠条被毁痕迹。目前，该项目厂区完成部分基础硬化，暂未建成投用。 2025年5月2日，旗林草执法部门接到白泥窑西社集体铺设管道疑似林木被毁的举报线索。5月9日，旗林草执法部门进行立案调查。经查，白泥窑西社集体擅自开挖沟渠毁坏植被面积1.0701公顷（16.0515亩），其中林地面积1.0572公顷（15.858亩），全部为国家级公益林。鉴于该行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达刑事立案标准，旗林草执法部门于2025年6月29日将案件移送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	属实	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切入点，不断加强林木管护，切实筑牢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对毁林毁草的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昭君镇及时组织相关村社进行植被恢复。截至7月1日，已完成柠条、松树补植16亩；责成环保部门加快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2. 2025年6月29日，旗林草执法部门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案件移送旗公安局环食药大队侦办。7月2日，旗环保部门对该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2025年7月2日，昭君镇人民政府给予侯家圪堵村包村领导、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白某某通报的处分。
33	X3NM202506280001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查汉庙嘎查博源甲醇项目，无用地手续，未批先建，停产多年，破坏林草地。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查汉庙嘎查博源甲醇项目，无用地手续，未批先建，破坏林草地”的问题不属实；“停产多年”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查汉庙嘎查博源甲醇项目”实为“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乌审召项目区内实施的100万吨/年天然气制甲醇项目”。该项目于2005年5月开工（通过对该地块2004年、2009年时序影像进行比对分析，该项目2004年未动工，2009年已建成），2022年11月该项目停产至今。 该建设项目分别于2004年6月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04年12月20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复函；2005年3月29日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批复面积54公顷，其中厂区面积24.5公顷，绿化面积为29.5公顷。2006年12月4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乌政国用〔2006〕第401—1514号）；该项目范围内占用林地4.5217公顷，并取得了自治区林草局批复文件。	部分属实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苏里格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严防未批先建行为。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从源头预防企业违法用地行为发生，加强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监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NM202506280001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盖镇胜利村一社王某某将村西侧60亩公益林毁坏耕种，并将村西侧家庭联产承包地10亩林地毁坏。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反映“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盖镇胜利村西侧60亩公益林”和“村西侧家庭联产承包地10亩林地”实为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胜利村一社王某某所耕种的两块土地。 经现场核查，王某某耕种两块土地共计65.26亩，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其中地块一耕地面积40.68亩，为2010-2013年由林草地变为耕地（开垦灌木林地31.58亩、公益林4.5亩、天然牧草地4.60亩）；地块二面积24.58亩，原有耕地面积15.78亩，2010-2015年开垦天然牧草地8.8亩，不涉及林地。综上所述，王某某现耕种65.26亩土地中，违法开垦林草地面积49.48亩，其中：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35.01亩，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14.47亩（国家公益林4.5亩、天然牧草地9.97亩）。	部分属实	对违法开垦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1. 对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35.01亩，已依法查处到位，按照耕地管理；对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14.47亩林草地查处到位后已完成植被恢复。该案件移送乌审旗公安局后，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了案件调查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已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 充分发挥镇级和嘎查村级林长制作用，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保护，发挥人防技防作用。同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多措并举开展毁林开荒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活动。	已办结	乌兰陶勒盖镇党委对时任胜利村党支部书记李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全镇通报。
35	D3NM202506280003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柴登村，村里禁耕区域有人耕种。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十二连城乡柴登村有人耕种”的问题属实，“在禁耕区域耕种”的问题不属实。 现场核查时，投诉人向核查组指认问题中反映的地块位于十二连城乡柴登村东臭海子社华粮站对面。该地块权属为东臭海子社集体所有。经测绘，地块面积115.1640亩，经套合2018年度、2023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均为旱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从2022年恢复耕种，种植谷子等粮食作物。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严防破坏林地草原、耕地非粮化。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严防破坏林地草原、耕地非粮化。	已办结	无
36	X3NM202506280014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包日浩特嘎查王某某破坏59.4亩红柳树。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包日浩特嘎查，在“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涉及面积60亩，国土“三调”数据地类为“水浇地”。 经调查，2021年9月，王某某用拖拉机犁翻该地块红柳树200多株，面积15亩。2022年7月13日磴口县农林牧水综合执法大队对王某某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擅自毁坏林木行为进行调查，2022年7月21日对其违法行为处罚到位。2025年7月1日，经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执法大队实地核查，植被已于2022年恢复，无新破坏痕迹。	属实	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做好生态保护普法工作。	加大自然保护区内毁林毁草行为查处力度，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7	D3NM202506280017	2018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忽洞嘎查村民宋某甲将南侧 2 公里处的 2 亩多林地毁坏，建设房屋及养殖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村民宋某甲将南侧 2 公里处的 2 亩多林地毁坏，建设房屋及养殖场的问题”涉及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公忽洞嘎查牧民宋某甲建设的住房及其儿子宋某乙建设的养殖场，分别占地 1.68 亩、14.2 亩。 经查，2019 年 12 月 25 日，宋某乙取得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人民政府关于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批复面积为 3.3333 公顷（50 亩）。2022 年在林草图斑排查中发现，该养殖场占用区域地类为草地，且建设前未办理草地征占用手续，破坏草地 14.2 亩。2022 年 8 月 23 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对宋某乙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 14.2 亩，当事人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额缴纳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将占用草地组件材料报送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 9 月 7 日取得养殖场建设项目占用草原批复（乌林草批字 2022 第 34 号），批复面积 14.2 亩。 2025 年 6 月 29 日，经实地核查发现，宋某甲的住房于 2012 年建设，占地面积 1.68 亩，追溯该住房建设时的地类为林草地，并且存在林草重叠。其在建设前未办理任何林草征占用手续，非法破坏林草地 1.68 亩。下一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将对其破坏林草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提高巡查频次，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积极与群众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取得群众的理解。	对当事人破坏林草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8	D3NM202506280026	2018 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第三水厂所在地划为水源地保护区，但是有村民开始在保护区内开垦种地、进行养殖、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8 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第三水厂所在地划为水源地保护区”问题属实。 经查，举报人投诉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第三水厂水源地为临河区黄河水厂水源地，黄河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的批复》。黄河水厂水源地共有两个取水口，分别设置了水源地保护区标识，1 号取水口位于临河区八一乡生丰村境内，2 号取水口位于五原县天吉泰镇境内。 2. 关于“但是有村民开始在保护区内开垦种地、进行养殖，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的函》等相关管理要求，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应严格控制化肥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二级保护区内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一级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应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取水口，不得向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 经查，1 号、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均有农业种植，但严格控制化肥等非点源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有农户种植情况，但严格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根据 2019 年国土“三调”及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果显示，水源地 1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 2019 年和 2023 年耕地面积均为 5.1901 公顷，无新增开垦土地行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 1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新开垦土地情况。根据 2019 年国土“三调”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耕地面积为 11.0144 公顷，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果为 9.5323 公顷，耕地面积较 2019 年减少了 1.4821 公顷。现场核查，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有 5 户居民（巴彦淖尔市原种繁育中心职工）利用已拆除房屋宅基地上复垦土地约 15 亩用于种植农作物。 1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无居民，无养殖行为，二级保护区内有农户圈养畜禽情况，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2 号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有 1 户居民在已拆除房屋宅基地上圈养肉羊 10 只，无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农户圈养畜禽情况，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 水源地保护区内居民均配备垃圾箱或垃圾桶，并雇佣保洁员，划分责任区域，定期清理垃圾并统一运送至垃圾转运站。现场核查，保护区内未发现垃圾乱堆乱倒现象。 综上，举报人反映“有村民开始在保护区内开垦种地、进行养殖”行为属实，“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管，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针对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复垦土地种植和养殖的行为，五原县天吉泰镇政府会同巴彦淖尔市原种繁育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复垦 15 亩土地的村民和进行养殖的村民进行了批评教育，养殖活动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迁出一级保护区，并要求复垦土地农户在本季农作物收获后立即停止种植行为。 下一步，将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一级保护区内复垦 15 亩土地禁种工作，加大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规范管理力度，加强村庄环境保护，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强化水源地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9	D3NM20250628003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二黄河北岸湿地公园缺乏管理，吊桥封死、墙砖脱落、树木枯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群众投诉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二黄河北岸湿地公园实为内蒙古临河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临河区双河镇境内，建设时间为 2012 年 8 月-2013 年 9 月，总面积 4637.6 公顷，以巴彦淖尔市总干渠（二黄河）为中轴，呈带状分布。 2024 年，湿地公园内的两座吊桥未完成年检，未取得合格报告，存在安全隐患。根据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景区玻璃栈道、浮桥吊桥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第六条规定：“对未按规定年检或未取得合格报告的玻璃栈道、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坚决不允许向游客开放运营”，暂不能对外开放。同时，湿地公园内存在部分墙砖脱落和树木枯死现象，共枯死 29 株（其中，垂柳 11 株，桧柏 8 株，国槐 3 株，金叶榆 7 株）。经研判树木枯死原因，一是部分树木因树龄过长，自身生理机能衰退，根系吸收水分及养分的能力减弱，导致树干木质部老化而自然枯死。二是区域内树木栽种密度较高，导致树冠相互遮挡，底层枝叶长期处于弱光环境中，引发病虫害导致死亡。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临河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湿地公园内枯死树木进行清理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完成清理。	属实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园内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广大居民的游览体验。	1. 责成相关部门，对湿地公园内墙砖脱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定脱落原因并进行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临河区执法局将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座吊桥进行安全检测，如检测报告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将及时开放；如存在安全隐患，将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和整改方案，对吊桥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完成后及时开放。同时，继续督促各养护管理单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巡查维修制度，确保湿地公园内设施安全运行。 3. 选择适合本地区气候条件、生长习性等树种进行补种，提升广大居民的游览体验。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NM202506280039	巴彦淖尔市保税工业园区亿利源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无环保验收、无污染治理设施，已经生产了好几年。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举报人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保税工业园区亿利源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混凝土搅拌，无污染治理设施，已经生产了好几年。”不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亿利源建材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亿利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源建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位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占地 60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 2025 年 6 月 29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实地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调阅生产台账、问询企业负责人和走访相关租户（该公司 2022 年 1 月将院内 2000 平方米租给王某某从事破损车斗修补，2023 年 1 月将 1400 平方米厂房租给华北油田当库房使用，2024 年将商砼站厂区全部租给赵某进行二手商砼车买卖），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商品混凝土的行为。 经现场核查，企业建设 4 个筒仓均配套除尘设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院内设置 4 个原料仓，原料仓挡墙高 2 米。 2. 举报人反映的“无环保验收”属实。 经查，亿利源建材公司 2018 年建成以来，未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消除污染隐患。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对内蒙古亿利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7 月 1 日下达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1	D3NM202506280008	乌海市海南区振兴小区周围异味扰民（怀疑是西来峰园区的厂子废气），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其中，“乌海市海南区振兴小区周围异味扰民（怀疑是西来峰园区的厂子废气）”属实，“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并随机走访居民 15 位，其中 9 位居民反映降雨后闻到下水井异味，3 位居民表示未闻到异味，3 位居民表示“可能为园区企业排放的异味”。联合调查组实地排查振兴小区时，体感上存在明显异味。经使用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对小区周边空气开展检测，NH₃、TVOC 等污染物浓度为 0ppm；对小区内空气进行抽测，显示 NH₃ 最大浓度为 10.6ppm，虽有一定刺激性气味，但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规定的 26.3ppm。随即判断异味来源于小区内部，经联合调查组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该小区污水井位置与居民窗户距离较近，建成时间较长，日常维护不足，污水排放不畅，氨气等异味气体难以扩散，居民夏季开窗通风时异味侵入家中，因此确定异味来源为地下水井。对此，海南区计划对振兴小区下水井及管道进行维护疏通，切实消除异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为确保核查结果准确，联合调查组再次对西来峰园区企业进行了排查，经核查，西来峰园区内现有涉气企业 19 家（其中 10 家长期停产、9 家处于在产状态），产生的工业废气异味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均已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包括原料罐区放散气、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系统，RTO 焚烧、碱溶吸附、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等），并在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6 套，均已取得环评审批、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接到群众信访案件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立即对园区 9 家在产涉气企业进行检查，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偷排、漏排现象；经调阅主要废气排口在线监控数据，废气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调阅 2025 年上半年废气排口和厂界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 经查阅 2025 年 3 月编制的《园区规划环评》，评价区内 5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中氯气、氯化氢、氟化物、甲醇、硫化氢、氨气、苯、甲苯、甲醛、吡啶、TVOC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苯并[a]芘、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部分属实	对振兴小区下水井及管道进行维护疏通，杜绝因管道堵塞造成异味扰民情况发生。同时，加强对工业园区涉气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强化异味管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针对振兴小区周围异味扰民问题，海南区计划对振兴小区下水井及管道进行维护疏通，切实消除异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补充 公开 第 28 批信 访件	X3NM202 5062400 33	河北人郑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使用剧毒氰化物析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大面积污染草原。	包头 市达 茂旗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1. 关于“河北人郑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问题部分属实。 经包头市相关部门核查并查询历年举报线索和矿产资源违法案卷，排查出巴音敖包苏木地区的郑某某案件（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及无证开采萤石矿案，均发生在 2018 年）。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为陈某某，陈某某全权委托郑某某办理两起违法案件，郑某某为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两起违法案件均已立案查处并结案。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的采矿权为包头市达茂旗阿贵矿区萤石矿，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面积 0.601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 该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陆续办理了半年或一年期的短期延期手续；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后采矿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经过影像对比和日常巡查,2019 年至今该矿山一直未开采,未发现违法盗采行为。经研判，信访人反映的“河北人郑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长期无证”不属实，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郑某某办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案件属实，综上，信访人反映的“河北人郑某某在包头市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长期无证非法盗采矿石”部分属实。 2. 关于“使用剧毒氰化物析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开办的探采矿类别不涉及使用剧毒氰化物析金工艺，所以不存在因剧毒氰化物析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故“使用剧毒氰化物析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况不属实。 3. 关于“大面积污染草原”的问题不属实。 经达茂旗林草局核查，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阿贵萤石矿项目征用使用草原 240.8231 亩。经现场进行勘验、查阅资料，对巴音敖包苏木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及矿区周边牧民暗访调查取证，未发现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超范围使用草原、使用氰化物大面积污染草原。	部分 属实	加强矿 产资源 及林草 监管工 作，严格 查处违 法违规 行为	1. 针对 2018 年 6 月鲁金矿业公司越界开采萤石矿，责令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萤石矿违法行为并退回矿权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开采萤石矿所得，并处以罚款。 2. 针对 2018 年 9 月期间鲁金矿业公司无证开采萤石矿，责令停止违法采矿行为，没收违法采矿所得，并处以罚款。 3. 包头市鲁金矿业有限公司已对越界开采的范围进行了回填治理。	已办 结	无